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3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田永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云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建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7,066,156,195.24	17,250,434,676.94	17,250,434,676.94	5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097,590.00	121,696,984.90	121,696,984.90	1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218,021.87	84,909,864.43	84,909,864.43	7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5,761,162.07	-3,181,805,952.71	-3,181,805,952.71	4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2	0.0716	0.0716	17.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2	0.0716	0.0716	1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1.42%	1.42%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5,103,215,308.36	39,837,710,396.07	39,837,710,396.07	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52,843,401.45	8,199,447,864.89	8,199,447,864.89	1.8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政府补助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具体内容详见云南铜业关于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公告(2021-0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2,54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63,309.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90,554.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574,366.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68,980.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62,386.72	
合计	-7,120,431.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其他收益-福利企业退税	3,712,800.00	公司每年按规定比例或规定金额退税
其他收益-硫酸等综合资源退税	9,272,318.55	公司每年按规定比例退税
合计	12,985,118.55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6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1%	637,469,718	0		
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	57,714,511	57,714,511	质押	28,857,2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5%	31,372,441	0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28,427,507	0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23,605,497	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18%	20,085,561	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20,000,000	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16,458,430	0		
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2,000,000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10,5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637,469,718	人民币普通股	637,469,7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372,441	人民币普通股	31,372,44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427,507	人民币普通股	28,427,507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605,497	人民币普通股	23,605,497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20,085,561	人民币普通股	20,085,56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6,458,430	人民币普通股	16,458,430
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9,65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据公司已知资料,本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159,883,010.65	89,749,275.89	2306.57%	受铜价和销量影响,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其他应收款	814,873,125.37	327,861,304.16	148.54%	因铜价高位,本期境外期货保证金较年初增加。
使用权资产	51,122,228.58	–	100.00%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按新租赁准则列示。
开发支出	2,149,861.21	–	100.00%	主要是本期新增资本化研发支出。
短期借款	11,437,326,430.74	8,502,678,817.82	34.51%	主要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融资规模较年初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941,177.50	17,879,763.72	95.42%	主要是本期期权权利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729,839,683.55	484,381,237.72	50.67%	主要是本期期货浮亏增加。
应付票据	151,585,141.98	259,749,686.16	-41.64%	主要是本期票据结算量减少。
应付账款	4,456,541,484.54	3,142,396,077.63	41.82%	主要是本期末结算原料款增加。
应交税费	238,905,393.74	352,823,091.97	-32.29%	主要是末交增值税和所得税较年初减少。
应付股利	72,485,500.00	147,470,500.00	-50.85%	本期支付部分年初已宣告未付的少数股东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110,330,894.40	1,059,356,341.53	-89.59%	主要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
租赁负债	51,560,902.59	–	100.00%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按新租赁准则列示。
递延收益	9,940,379.64	14,940,379.64	-33.47%	主要是期末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冲减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二)报告期内主要利润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27,066,156,195.24	17,250,434,676.94	56.90%	主要是本期产品价格上涨和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其中:营业收入	27,066,156,195.24	17,250,434,676.94	56.90%	主要是本期产品价格上涨和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营业总成本	26,604,925,193.13	16,980,066,551.19	56.68%	主要是本期原料价格上涨和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其中:营业成本	25,881,660,970.79	16,229,344,452.23	59.47%	主要是本期原料价格上涨和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研发费用	40,090,880.84	10,995,469.97	264.61%	主要是本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
利息收入	24,247,542.13	7,996,532.99	203.23%	本期存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
加:其他收益	12,985,118.55	7,880,584.24	64.77%	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25,341.55	17,955,049.38	159.12%	主要是本期公司期权投资收益和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39,999.78	12,557,054.82	90.65%	主要是本期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25,696.58	6,656,629.44	-650.21%	主要是本期期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1,267.75	280,166.82	525.08%	主要本期应收款项转回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2,547.17	–	100.00%	主要本期处置无形资产收益,上期无此业务。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279,580.55	303,140,555.63	60.74%	主要是本期铜价较上期上涨,本期毛利增加。
加:营业外收入	760,207.73	3,924,198.84	-80.63%	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
减:营业外支出	17,334,574.35	244,376.44	6993.39%	主要是本年与生产经营无关环保治理费用增加。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705,213.93	306,820,378.03	53.41%	主要是本期铜价较上期上涨,本期毛利增加。
减:所得税费用	106,460,687.22	66,768,781.11	59.45%	本期子公司盈利增加。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244,526.71	240,051,596.92	51.74%	主要是本期铜价较上期上涨,本期毛利增加。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244,526.71	240,051,596.92	51.74%	主要是本期铜价较上期上涨,本期毛利增加。
2.少数股东损益	221,146,936.71	118,354,612.02	86.85%	主要是本期非全资子公司规模扩大盈利增加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21,461.51	212,266,321.05	-107.78%	主要是本期期货套期保值浮亏,上期浮盈。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21,461.51	212,266,321.05	-107.78%	主要是本期期货套期保值浮亏,上期浮盈。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672,924.61	210,624,831.17	-108.39%	主要是本期期货套期保值浮亏,上期浮盈。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472,945.92	-89,435,008.56	217.93%	主要是本期非全资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浮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576,128.49	333,963,305.95	-62.10%	主要是本期全资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浮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619,882.63	28,919,603.46	1029.41%	主要是本期非全资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浮盈。

(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74,031,761.43	16,368,756,129.44	64.79%	主要是本期产品价格上涨和销售量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61,289.61	7,880,584.24	65.74%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退税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2,688,056.81	16,577,146,996.94	64.10%	主要是本期产品价格上涨和销售量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35,085,462.26	18,941,027,608.01	46.43%	主要是本期原料价格上涨和采购量同比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063,783.24	299,723,629.04	72.85%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增值税较上期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88,449,218.88	19,758,952,949.65	46.20%	主要是本期原料价格上涨和采购量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761,162.07	-3,181,805,952.71	47.02%	主要是上期受疫情影响,铜价下跌幅度较大。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000.00	47,368,421.05	-99.48%	主要是上期收到合营企业分红较本期多。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9,791.00	-100.00%	主要是上期收到资产报废处置款,本期无此业务。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852,552.00	1,145,696,350.61	37.46%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942,268.74	-393,938,453.07	-143.42%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期货保证金较上期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63,976,562.16	10,162,347,343.94	111.21%	主要是公司为平衡全年生产经营,增大备货量,加大了原料采购,融资规模较上期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3,976,562.16	10,162,347,343.94	111.21%	主要是公司为平衡全年生产经营,增大备货量,加大了原料采购,融资规模较上期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06,221,493.65	6,325,526,538.62	187.82%	主要是本期归还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944,037.62	348,674,011.79	35.35%	主要是本期支付少数股东股利较上期增加。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0,232,000.00	55,000,000.00	354.97%	主要是本期支付少数股东股利较上期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8,165,531.27	6,674,200,550.41	179.86%	主要是本期归还本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6,840.47	1,733,884.83	-164.99%	主要是本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所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980,759.61	-85,863,727.42	263.03%	主要是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会计政策自主变更事项:为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公司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范围内,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号);

2.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号);

(二)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1,699,678,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69,967,856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总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100%。本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69,967,856元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94,706,391.49元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公告》	2021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07号。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1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08号。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1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23号。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注入、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云铜集团2006年6月出具承诺,力争逐步将所拥有的全部铜矿山资产及其股权以适当的方式全部投入云南铜业,2014年6月30日、2016年10月28日按照有关规定和承诺实际执行情况,分别对承诺进行了完善、修改,并经云南铜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20年3月31日,尚在履行期间的承诺事项如下:(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入条件的前提下,云铜集团启动将持有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注入云南铜业的工作。(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入条件的前提下,在将所持有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注入云南铜业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云铜集团启动将持有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注入云南铜业的工作。(3)在云南楚雄思远投资有限公司等与铜业务相关的其他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提高、有利于提升云南铜业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入条件的前提下,在完成将所持有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注入云南铜业完成之日五年内,启动将云铜集团所持有的该等子公司注入云南铜业的工作。(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云南铜业控股股东期间,除以上情形外,云铜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云南铜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云南铜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云南铜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云南铜业将享有优先权,云铜集团及其他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会发展同类业务。(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给云南铜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云铜集团将赔偿其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在云南铜业合法有效存续、且云铜集团作为云南铜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上承诺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并完善资产注入和同业竞争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2007年03月02日	长期	(1)履行中。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迪庆有色50.01%的股权,迪庆有色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待条件满足时履行。(3)云南楚雄思远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破产程序。(4)、(5)履行中。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关于标的资产涉及采矿权价款的承诺:云铜集团下属子公司云南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拥有的狮凤山铜矿采矿权、狮子山铜矿采矿权,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拥有的牟定郝家河铜矿采矿权探获的资源储量,部分属国家危机矿山找矿勘查资金形成。鉴于目前国家对危机矿山国家出资形成的勘查成果是否缴纳有关事宜尚无明确规定,经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咨询,该采矿权价款是否缴纳等有关事宜尚不明确,为此,云铜集团承诺: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上述采矿权中国家危机矿山找矿勘查资金形成的部分勘查成果的采矿权价款,无论任何时间,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或规定需要缴纳的,云铜集团将承担因此所发生一切费用。(2)关于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方面的承诺:云南铜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云铜集团所持有云南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云南景谷矿冶有限公司、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股权,云铜集团、云南铜业共同委托相关中介机构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评估,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二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2,790.3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为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改制前名称昆明西山有色金属科技开发公司。云铜集团承诺该土地使用权为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合法拥有,若换证过程中涉及土地出让金及办证费用,由云铜集团承担。以上承诺事项详见公司2011年2月28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8)。	2011年02月28日	长期	(1)履行中:云铜集团已与云南铜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就该部分在评估基准日之前未进行计提或缴纳,而在评估基准日之后确认或实际缴纳的属于基准日前的相关税费做出了约定,即该部分金额在资产交割日前确定的,从股权转让价格中予以扣除,在资产交割日后确定的,由云铜集团给予现金补偿。(2)履行中: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系昆明西山有色金属科技开发公司改制而成,原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自然由改制后的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合法承继。截至目前,该项土地由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正常使用,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
	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自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迪庆州投资所认购的股份。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31日到2022年1月31日。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060	中金岭南	199,999,994.88	公允价值计量	158,552,627.52	-12,499,999.68	-69,736,840.32	0.00	0.00	0.00	146,052,62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99,999,994.88	--	158,552,627.52	-12,499,999.68	-69,736,840.32	0.00	0.00	0.00	146,052,627.8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7年06月13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铜期货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62,463.78	19,768.05	272,205.66		102,971.21	8.54%	-72,530.3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金期货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13,433.82	450.46	21,206		5,456.91	0.45%	9,716.96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白银期货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16,237.92	5,818.7	9,899.46		6,300.57	0.52%	999.65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锌期货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9,808.02	1,092.99		1,028.49	0.09%	1,467.25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铜期权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0.00%	41.57
境外金融机构	无	否	铜期货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58,668.4	58,050.53	90,930.41		79,576.4	6.60%	-34,733.09
境外金融机构	无	否	金期货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16.69	43.72			0.00%	7.5
境外金融机构	无	否	白银期货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4,920.91	193.12	9,369.06		2,000.23	0.17%	-1,231.31
境外金融机构	无	否	锌期货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572.73	2,211.49			0.00%	-309.56
境外金融机构	无	否	铜期权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12,997.15	304.29	17,038.6		37.95	0.00%	3,613.88
境外金融机构	无	否	锌期权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141		82.81	0.01%	
合计				0	--	--	168,721.98	94,982.59	424,138.39		197,454.57	16.38%	-92,957.45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4月10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4月30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接受国资委和上级公司、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管,因此公司选择实力雄厚、资信誉度高、运作规范的经纪公司进行期货保值。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期货管理办法,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期货领导小组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持有的铜、黄金、白银、铅锌、镍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依据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贵金属市场协会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应合约的结算价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2021年一季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等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公司存在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公司衍生品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了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保值管理暂行办法》,在制度中对期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档案管理和保密制度等方面工作均有明确规定,更好的防范和化解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一)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二)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三)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交易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3、有关说明

公司套期保值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变化,稳定公司经营业绩。期货操作按照公司商品期货保值管理办法、相关细则及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审批方案执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遵循期货与现货一一对应进行保值,套期保值数量不超过对应现货数量的90%。公司的自产铜保值追求卖出均价高于期间市场均价,外购原料和产品销售保值按照买卖作价数量和价格严格对齐的方式回避价格波动,考虑现货升贴水及境内外铜、金、银市场价格差,外购原料和产品销售套保实现期货与现货买卖实现正价差。从近5年套期保值业务看,公司根据现货的市场价格风险方向反向进行期货保值,由于公司的原料和产品对应的期货合约都是非常成熟的市场,总体看期货损益在市场下跌时有盈利,在市场上涨时有亏损,期货现货能够实现价格和损益互补,套期保值期现联动损益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3月30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国信证券刘孟峦、华安证券许勇其等28人。	1.公司2020年主要生产经营情况;2.公司2021年主要生产经营目标;3.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介绍。	巨潮资讯网。《2021年3月30日云南铜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1-04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业务结构,更好集中资源拓展新业务,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与上海辛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辣"或"交易对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北京美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麦")100%股权转让给上海辛辣,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美麦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手为上海辛辣,系港股上市公司——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797.HK,以下简称"第七大道")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正全先生担任第七大道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关联董事李正全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辛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1FAXW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98号82号楼21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曹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东三楼1039室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演出经纪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辛辣的控股股东为Hawthron Vale Holdings(Hong Kong)Limited,系第七大道下属全资子公司。相关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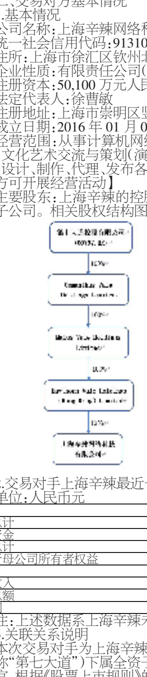

2.交易对手上海辛辣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920,836,275.94	876,724,492.00
货币资金	107,855,065.02	167,661,663.00
负债总计	174,728,982.51	123,290,16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8,593,303.23	754,411,777.0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73,169,032.49	15,170,855.00
利润总额	231,796,713.12	6,448,929.00
净利润	148,804,989.53	2,793,239.00

注:上述数据系上海辛辣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3.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手为上海辛辣,系港股上市公司——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797.HK,以下简称"第七大道")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正全先生担任第七大道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海辛辣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交易对手方上海辛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美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DHQT8R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颐泉汇座5层51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爱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11号1层1491室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美麦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等。经查询,北京美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23,573.21	9,660,662.45
货币资金	9,604,252.77	8,718,785.59
负债总额	252,241.08	239,59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71,332.13	9,421,072.27
应收账款总额	637,000.00	650,000.00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8,426.39	167,264.16
利润总额	461,129.63	-850,259.86
净利润	461,284.63	-850,25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82.10	-885,467.18

注:上述数据系北京美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4.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情况 ???

北京美麦于2020年6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核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美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不存在为北京美麦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及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美麦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052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美麦资产总额为1,052.36万元,货币资金为960.43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027.13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北京美麦资产总额为966.07万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942.11万元(未经审计)。在参考标的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基础上并结合标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际运营的情况下,双方协商同意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上海辛辣)

第一条 转让股权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购买上述由甲方转让的股权。

3、甲方和乙方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转让股权。

4、甲方向乙方转让股权的同时,甲方拥有的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作为投资者所享有的权益将一并转让。

5、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计算,即股权转让完成以后,乙方即享有该股权产生的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将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甲方:

(1)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第三条 甲方保证与声明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保证所有本次转让股权有关的活动中所提及的文件完整、真实、且合法有效。

4、保证其主体资格合法,有出让股权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5、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该股权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或优先购买权或附有任何第三方权益的限制或影响,甲方对该转让的股权拥有独立的、排他性的处置权,不存在任何瑕疵。

6、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况外,至本合同签署时止,目标公司不存在隐瞒在任何法院、仲裁及其他司法部门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第四条 甲方的其他义务

除了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外,甲方还对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甲方不得直接进行或同意、要求目标公司进行下列行为,除非得到股权转让协议书许可或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1.1 为目标公司设定、延展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或增加任何已有的担保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担保金额;

1.2 安排目标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购买或处置任何资产;

1.3 除非正常业务运作需要,出售、转让、出租、许可、赠与、出让或低价处理目标公司的任何业务、股份或债务、财产或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份;

1.4 导致目标公司故意违反其任何重大合同义务或法律法规;

1.5 变更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及性质,或变更已向乙方披露过的目标公司的业务或业务程序,除非该等变更系法律要求而必须进行;

1.6 部分或全部免除、放弃、解除或削减其任何债权或者权利,但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2、甲方在收到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转让股权转让款之后,立即配合乙方一次性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第五条 乙方声明

1、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

2、乙方承认并履行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3、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4、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对目标公司已经进行完全、充分的尽职调查,已经掌握目标公司的全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经营管理相关信息、纠纷、债权债务。

5、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包括甲乙双方对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核算对冲计算结果,因此目标公司后续的任何纠纷、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无论该纠纷或事务发生在任何时点,乙方均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责任。如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要求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额赔偿款项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

6、乙方支付的转让款来源合法,不存在此款项被政府有关部门或任何第三方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第六条 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承担

双方同意因办理股权转让事宜而产生的各种手续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守约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款项都构成违约,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因股权转让的事宜的结束而终止。

3、乙方未能按期支付本合同标的的价款,或者甲方未能按期交割本合同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金额的0.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第八条 本协议生效条件及其他

1、本协议由各方授权代表于本协议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董事会(如需)之后生效。

2、本协议或其附件中的某些条款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效,但其某些条款的无效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其他条款不产生根本性影响时,本协议及附件的其他条款仍有效。

3、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并不构成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未能追究或迟延追究另一方当事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并不构成对该等责任的豁免。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目标公司存档一份,工商登记机关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出售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美麦以游戏产品开发及后期维护为主要业务,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现状。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协议签署并最终交割后,将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情况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受让方的财务状况以及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受让方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

八、当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外,今年年初至目前,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现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相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报告,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确定交易对价,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应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现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相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报告,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确定交易对价,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标的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及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资料;

6.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1-04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4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李正全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优化业务结构,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美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麦")100%股权转让给上海辛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美麦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2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至2021年4月26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1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数为327,934,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6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数为325,105,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97%。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股份数为2,82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1名,代表股份数为3,595,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3%。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股份数为766,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0名,代表股份数为2,82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5,526,7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反对1,000,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4,8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640%;反对1,000,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7.836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会股东中于清池先生、吴悦良先生、陈宏哲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合计持有的1,407,000股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5,526,7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反对1,000,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4,8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640%;反对1,000,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7.836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会股东中于清池先生、吴悦良先生、陈宏哲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合计持有的1,407,000股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5,526,7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反对1,000,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4,8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640%;反对1,000,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7.836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会股东中于清池先生、吴悦良先生、陈宏哲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合计持有的1,407,000股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3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并披露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 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4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除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导致股份变动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46名核查对象仅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股份变动,40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40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 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仅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	序号	姓名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
1	陈国兰	24,000	24	羊其兴	4,000
2	于清池	100,000	25	张贵阳	100,000
3	陈琤	10,000	26	郑志珠	12,500
4	陈宏哲	100,000	27	吴元成	5,000
5	张华	22,500	28	王式翔	4,000
6	黄忠	24,000	29	秦庆	12,000
7	蒙发智	6,000	30	陈积钦	6,000
8	但晓斌	6,000	31	陈威	5,000
9	周林旺	48,000	32	李莉	12,000
10	毛若卿	48,000	33	施晓艺	6,000
11	李子龙	6,000	34	蔡英璧	12,500
12	王跃超	12,500	35	张胜	6,000
13	邝敦优	6,000	36	李晓丹	6,000
14	安燕朝	48,000	37	申国文	5,000
15	吴悦良	100,000	38	黎钟喜	12,500
16	孙陈雷	6,000	39	包文	17,500
17	项明强	10,000	40	段东林	5,000
18	陈广新	22,500	41	张奎	12,000
19	胡讯	5,000	42	黄智勇	17,500
20	李航	12,500	43	彭杰捷	12,500
21	余奋	6,000	44	关哲	20,000
22	黄小周	6,000	45	周勇	12,500
23	李永红	6,000	46	毕昊	5,000

2、其他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
1	李雪梅	3,000	3,000	–
2	杜英勇	10,000	7,000	5,000
3	钱超	11,000	–	–
4	李学平	101,600	–	22,500
5	王景华	60,000	–	10,000
6	彭志华	11,500	–	–
7	周同光	59,100	27,800	–
8	李翠琴	4,000	4,000	–
9	林贤贵	30,000	–	6,000
10	黄英	1,800	–	12,000
11	龚特令	120,000	84,300	
12	肖凡	40,000	20,000	4,000
13	闫婧婧	5,000	–	–
14	吴亚坚	–	73,400	–
15	张竹浩	1,900	–	–
16	黄棣	69,100	–	6,000
17	龚智智	84,600	84,600	12,000
18	黄小进	8,400	–	20,000
19	陈秋云	42,300	42,300	–
20	黄春喜	14,000	11,400	6,000
21	孙鸿千	13,600	13,600	6,000
22	曾艺卓	22,200	–	36,000
23	陈成威	8,500	8,600	6,000
24	王登科	77,300	77,300	20,000
25	王喜佳	18,100	22,200	22,500
26	曹全菊	24,500	3,000	45,000
27	周金果	2,400	–	–
28	任兴	23,300	25,400	12,000
29	岑健明	600	–	17,500
30	陆善伦	5,000	5,000	6,000
31	陈忠群	10,200	10,200	5,000
32	冯佳	49,300	40,600	6,000
33	何燕	100	–	6,000
34	张院	2,000	–	–
35	梁盛桐	100	–	–
36	林皇	40,400	40,400	–
37	秦海霞	1,000	1,000	–
38	康秀晗	5,400	5,400	–
39	冉年玲	10,000	–	–
40	崔传玉	153,000	152,600	–